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360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25號
聯絡人：賴威鑼
聯絡電話：037-266498#204
傳真電話：037-263046
Email：laipigo@mail.edu.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苗特教字第111000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09a0000w_1110001221ax_1.pdf、a109a0000w_1110001221ax_2.pdf、
a109a0000w_1110001221ax_3.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苗栗區智能障礙類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惠請轉知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職特教班簡章」辦理。
- 二、本次安置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辦理，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未參加能力評估者(缺考者)，不予安置，亦不須參加初步安置作業。
- 三、評估結果通知單業於111年4月22日(五)寄出，請各校確認是否收迄；若於111年4月29日(五)仍未收到，請立即連絡本校註冊組賴組長進行補寄事宜，連絡電話：037-266498#204。
- 四、謹訂於民國111年5月6日(五)舉行初步安置分發作業
 - (一)報到時間：上午09：00-09：30。
 - (二)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苗栗縣苗栗

電子
文
騎

8

市 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25號)。

五、為維護孩子的受教權，唱名分發當日請攜帶相關文件(附件一)，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參加初步安置分發作業。

六、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學校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現場辦理唱名分發作業；未到現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七、成績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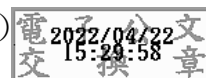
(一)分數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受理，並請來電本校確認(連絡電話：037-266498#204、傳真：037-263046)。

(二)請填妥報名簡章中「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結果通知單於民國111年5月2日(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未檢附原結果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三)申請複查評估結果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

正本：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苗栗縣政府特教科(不含附件)



校長 周 敦 懿



裝

訂



線